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 核医学科、放疗中心及介入中心建设项目 (介入中心 DSA 室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总结)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始建于 1950 年, 1997 年晋升为三级甲等医院 (2012 年通过三级甲等医院复审)。医院承担着葫芦岛地区的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急诊急救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任务。占地面积为 12.49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20.3 万平方米, 编制床位 2541 张。医院内设职能科室 35 个, 临床科室 62 个, 医技科室 23 个, 护理单元 76 个。医院现有职工 3217 人, 卫生技术人员占总人数的 74.5%。

本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 内容为核医学科拟建于儿科及内科病房楼负一层, 使用 ^{99}Mo - $^{99\text{m}}\text{Tc}$, ^{131}I , ^{18}F , ^{89}Sr 四种核素; ^{90}Sr 密封放射源。核医学科、放疗中心建设项目均在建设中, 只有十七层介入中心已购置 1 台 DSA。

2014 年 4 月,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委托核工业二四〇研究所完成了对葫芦岛市中心医院核医学科、放疗中心及介入中心建设项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并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通过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审批 (辽环审表[2014]120 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始建设, 于 2018 年 9 月竣工。DSA 机房在建设中进行了局部变更, 2019 年 12 月葫芦岛市中心医院



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葫芦岛市中心医院核医学科、放疗中心及介入中心建设项目（介入中心 DSA 室建设）变更情况分析报告》并提交省生态环境厅。在 2020 年 1 月 22 日，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批复通过《辐射安全许可证》（辽环辐证[02080]）。

受葫芦岛市中心医院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对葫芦岛市中心医院核医学科、放疗中心及介入中心建设项目中介入中心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

为配合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进行，本院相关部门组织了对于介入中心 DSA 室建设情况进行的自查。本院核医学科、放疗中心及介入中心建设项目中的介入中心 DSA 室在运营期间，正常使用，无事故发生，运营状态良好，具备验收条件。

2020 年 4 月 16 日，因为疫情期间，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本次验收会议采用远程视频验收，通过现场实时录像，核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葫芦岛市中心医院组织验收组对葫芦岛市中心医院核医学科、放疗中心及介入中心建设项目（介入中心 DSA 室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介入中心 DSA 室部分）进



行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通过对项目现场各种情况的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的自查及验收监测单位的监测情况介绍，验收组结论如下：

1、葫芦岛市中心医院位于葫芦岛市龙港区海月路 28 号，医院用地性质为公共事业用地，土地使用证隶属于葫芦岛市中心医院。医院东侧为居民楼；西南侧为海月路；西北侧为葫芦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东北侧为居民楼及幼儿园。

介入中心的 DSA 室位于儿科及内科病房楼 17 层（该楼未设 14 层和 18 层，故该楼层标识 19 层）手术室，为 II 类射线装置。DSA 机房正下方为空调机房、正上方为常温库，机房临近场所无人员长期停留。

2、该项目中其他部分均在建设中，只有 DSA 设备进入了试运行阶段。

DSA 机房在建设中进行了局部变更，2019 年 12 月葫芦岛市中心医院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葫芦岛市中心医院核医学科、放疗中心及介入中心建设项目（介入中心 DSA 室建设）变更情况分析报告》并提交省生态环境厅。在 2020 年 1 月 22 日，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批复通过《辐射安全许可证》（辽环辐证[02080]）。

本次验收仅对介入中心的 DSA 介入治疗室进行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3、DSA 机房主体防护屏蔽措施及安全防护设施均与环评一



致。

4、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制定了各项辐射安全防护与管理制度并做到制度上墙；

5、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辐射工作人员按照要求配备了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报警仪；辐射工作场所配备了监测仪器；设置有“当心电离辐射”警示标志牌等装置。

6、本次验收 DSA（UNIQ FD20 型）最大管电压为 125kV，验收监测实际操作时为 120kV，最大工况比为 96%。

7、验收监测布点原则、监测因子与环评一致，并对 DSA 机房屏蔽体进行监测，在验收工况下，屏蔽墙外 30cm 处 X- γ 剂量率监测数值开机、关机状态下监测数据基本一致；监测结果均为葫芦岛地区环境本底值范围内，满足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8、根据验收监测结果，100m 评价范围内剂量率均在当地本底值范围内，项目运行未对周围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经对各类人群组剂量核算，该项目介入中心 DSA 室部分职业照射人员所受年有效剂量低于国家管理限值；运行所致公众未产生附加剂量。

9、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之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对照核查，本项目（介入中心 DSA 室部分）均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验收。

验收组要求整改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补充 DSA 机房建筑变更前后对比图；

已经在“报告”中补充了 DSA 机房环评设计图及实际建设图。

2、补充 DSA 机房不属于重大变更的情况说明；

已经在“报告”中加入，“不属于重大变更”的要素条件表变更后前后功能对比等数据及分析判断结论。

3、核准报告中的监测数据；

已将检测数据原始记录表格借出，重新核准了报告中的检测数据。

4、污物通道防护门设置只出不进的单向门禁，严禁无关人员进出。

已用专业防护将污物通道门外部开关封闭，污物通道门为只出不进的单向门，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整改完毕后，本院将按相关规定，在本公开网站上公示本次自主验收情况 20 个工作日，无反馈后，再按相关规定在国家自主验收网站备案。

